

右江民族医学院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第六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桂发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为表彰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学术造诣深的教师，在广大师生中树立名师楷模，根据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右医院字〔2019〕80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六届校级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本着客观公正、突出教学、注重实绩、尊重公论、择优精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出类拔萃的优秀教师，确保评选出教学名师的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范围

符合学校《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评选条件和范围的在岗教师均可参评。已获得我校教学名师荣誉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师自荐。符合学校《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条件的教师均可填写《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个人资料》（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2）连同其它佐证材料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报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推荐。各院（部）对报名申请的教师按照《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评选条件及规定进行认真评议，决定推荐人选，填写真实、具体的考核意见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教师发展中心根据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条件对申报者的全部材料进行复审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候选人，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1 年 7 月 5 日—9 月 1 日，各单位组织教师报名，进行初评，并于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30 前各二级院（部、中心）将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、事迹材料报送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，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复核各单位推荐候选人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9 日，进行学校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名单。

（四）2021 年 9 月中旬，正式下文公布名单。

五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《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一式 2 份，并附电子版。

（二）《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个人资料》（附件 2）纸质一式 2 份，并附电子版。

（三）《第六届校级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，纸质一式 2 份，并附电子版。

（四）《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个人业绩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。

（五）能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 20 分钟现场教学视频材料，刻录光盘上报。

（六）其它佐证材料一式 1 份。内容包括：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年度考核情况记载、近 5 年课程安排表、教学情况证明材料、教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。要求复印装订成册，并附目录。复印件应分别由教师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七）材料时限：近五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（八）材料报送：1 栋综合楼 610 室，电子材料发 E-mail:yyjsfzzx@126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韦佩妍，联系电话：0776-2805561。

- 附件：1. 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
2. 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个人资料
3. 第六届校级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
4. 第六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个人业绩汇总表
5. 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右医
院字〔2019〕80 号）

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21 年 7 月 5 日

